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商訴字第13號

原告 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印欽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廖承威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註冊事件，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就原告申請第110058490號「星辰生命 Citizen Funeral Life etiquette」商標註冊之申請（下稱系爭申請商標），所據以核駁之註冊第02177908號「永恆星辰 ETERNAL STARS及圖」商標（下稱據以核駁商標），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及第12款情形，原告另行對據以核駁商標提起評定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待評定結果後再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以系爭申請商標，指定使用於被告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35類「喪葬用品零售批發；花卉零售批發」及第45類「火葬場服務；代辦喪葬事宜；屍體防腐服務；喪葬服務；喪禮禮堂佈置；葬儀社服務；預定殯葬服

務；殯葬會場出租服務；殯儀服務；代辦法會服務」服務申請註冊，經被告審認與據以核駁商標間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情形，以111年9月26日商標核駁第0425353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以112年1月13日經訴字第11106310070號決定駁回訴願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被告應就系爭申請商標為准予註冊之處分等情，有原處分書、訴願決定書及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。

(二)原告所提本件課予義務訴訟，係以事實審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終結之際為法律及事實狀態之基準時，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原告所提評定案件尚在被告審查中（本院卷第297頁），據以核駁商標並未經依法撤銷註冊而仍屬有效存在，被告據以核駁系爭申請商標，即無違誤，原告就據以核駁商標所提評定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本件自無待該評定案確定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原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